



长江三峡工程  
文物保护项目

报告

#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

甲种第十一号

重庆市文物局 重庆市移民局 编

科学出版社

2002卷·中



长江三峡工程  
文物保护项目

报告

甲种第十一号

#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

2002卷·中

重庆市文物局 重庆市移民局 编

科学出版社

Reports on the Cultural Relics Conservation  
in the Three Gorges Dam Project  
A(annual report) Vol.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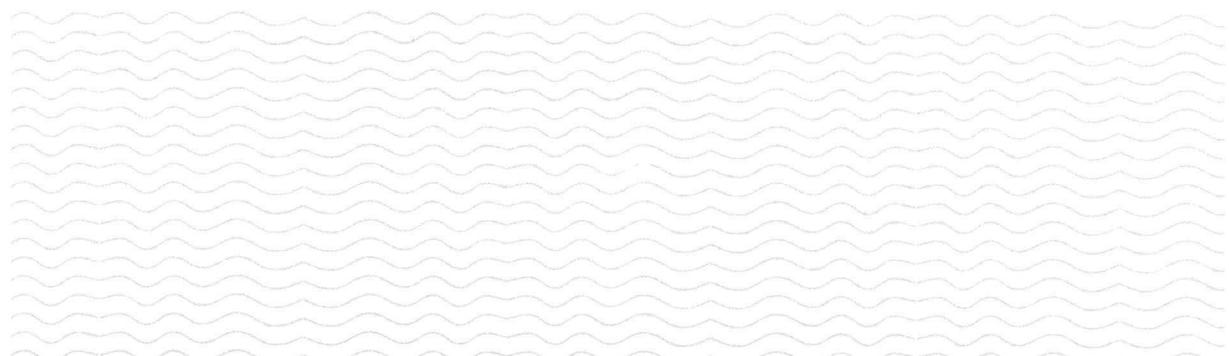
**Collections of Reports on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in the Three Gorges Dam, Chongqing**

**in 2002 · II**

Cultural Relics and Heritage Bureau of Chongqing  
&  
Resettlement Bureau of Chongqing

Science Press



# 万州下中村遗址发掘报告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万州区博物馆

重庆市万州区下中村遗址是长江三峡水库淹没区内一处重要古文化遗址，于1986年四川省文物普查时发现；为配合长江三峡水库建设，1994年，厦门大学考古队对该遗址进行了复查和试掘；2001年，重庆市文物考古所及万州区博物馆联合组成考古队对下中村遗址进行首次大规模发掘，完成规划发掘面积2000平方米，2002年9月至11月，在考古队再次对遗址进行发掘，田野工作历时两个月，完成发掘面积2042平方米（图一），发掘集中在遗址北部Ⅲ区和Ⅳ区，其中Ⅲ区布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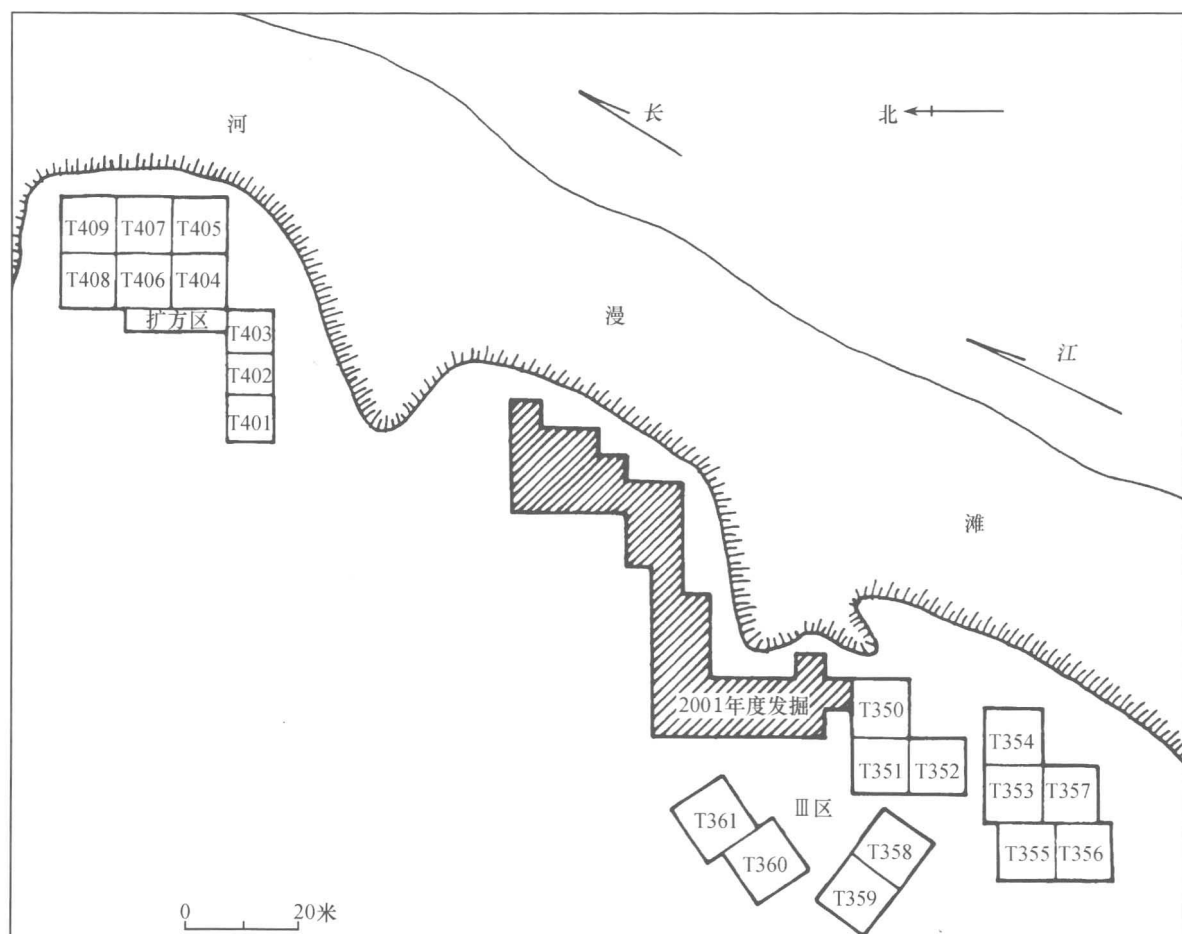


图一 下中村遗址位置示意图

10米探方12个,Ⅳ区布10米×10米探方6个,8米×8米探方3个,扩方50平方米。考古队由邹后曦任领队,参加发掘工作的人员有向渠奎、彭学斌、岳中英、李应东、郑燮、刘江、谭建华及陕西技工齐文军、齐军、许高明、吕安乐等同志。清理了一批唐宋房屋、灰坑、灰沟等遗迹,出土大量同时期遗物,取得了较重要收获。本报告即为2002年度该遗址发掘情况汇报。

## 一、遗址概况

下中村遗址位于万州区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行政区划属武陵镇下中村十二组,东临长江,西靠尖山,北隔小浪口与大丘坪墓群相望,南依武陵旧场镇。遗址地势西高东低,坡度较平缓,西部地形为两道被平整过的低矮山梁及山梁间沟谷地带,地表为梯级水稻田,海拔高度在155~175米之间,山梁下为较平整的临江台地,地表以前为民居、蔬菜地、果树等,现均已划入二期清库范围,地表附着物已清理完毕,其海拔高度在145~155米。长期江水冲蚀对遗址造成较大破坏,台地面积逐年退缩,台地边缘临江处形成极陡断坎。遗址现存面积约6万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30'25''$ ,东经 $108^{\circ}15'42''$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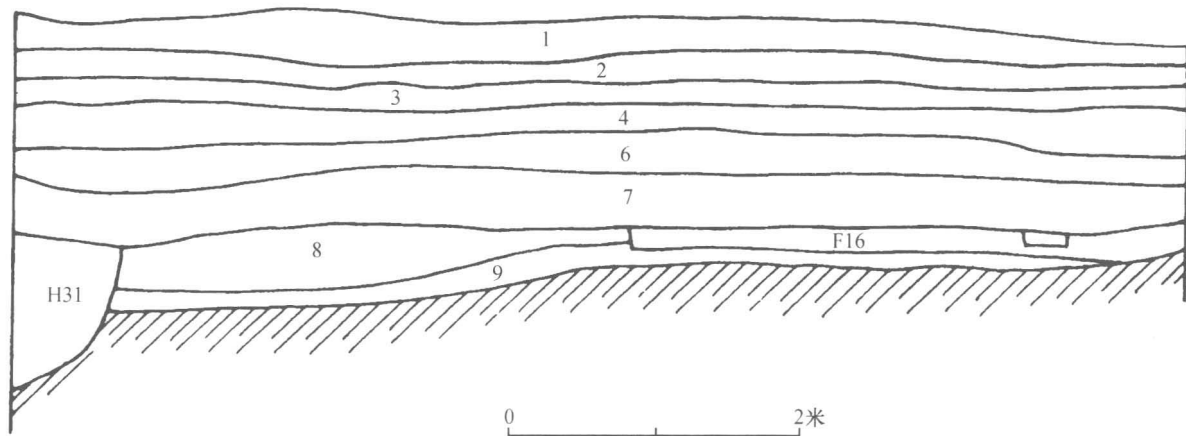
图二 2002年度下中村遗址布方位置图

## 二、地层堆积

遗址地层堆积厚度因地点不同而异，一般在0.7~1.8米之间，个别地点厚度超过3米。以唐宋时期文化堆积为主，厚约0.5~2.0米，分布范围较广，因各发掘点距离较远，土质土色和层次区别较大，地层在相邻发掘单位间统一划分，探方遗迹紧接去年编号由工地统一发放。

下面以T351西壁和T404西壁为例，分述如下。

T351S西壁（图三）：



图三 T351西壁剖面图

第1层：耕土层。厚7~46厘米，土色黑褐、土质疏松。

第2层：近现代堆积层，距地表深7~46、厚8~30厘米。土色灰红、土质疏松，含砂量较大。

第3层：明清层。距地表深20~75、厚7~25厘米，土色灰黑，土质较紧密，包含物有较多灰陶素面瓦片、青花瓷片、白瓷片。

第4层：宋代层。距地表深25~90、厚15~85厘米，土色灰黄，土质紧密，遗物较多，有灰陶绳纹板瓦、筒瓦、莲花纹瓦当、滴水、薄胎硬陶三足釜、青瓷碗、黑瓷碗、白瓷碗、“开元通宝”铜钱等。

第5层：宋代层。距地表深80~100、厚0~24厘米，土色青灰、土质紧密，遗物较少，有灰陶绳纹板瓦、白瓷片等，本层堆积未遍布全方。

第6层：宋代层，距地表深60~140、厚15~50厘米，土色黄褐，土质紧密，包含物较多，有灰陶、红陶绳纹瓦片、白瓷碗、青瓷罐、酱釉壶等。

第7层：唐代层。距地表深98~175、厚17~40厘米，土色黑黄、土质紧密，遗物较多，有灰陶、红陶绳纹瓦片、红烧土块、青瓷罐、青瓷碗、磨制石斧等，F16、H31在本层下露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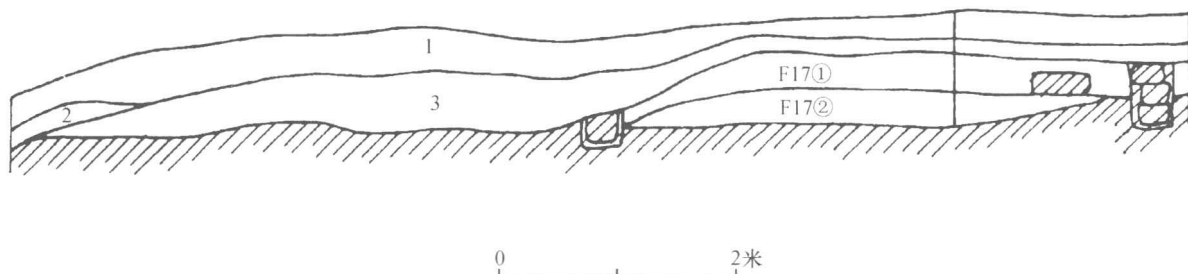
第8层：唐代层，距地表深119~197、厚10~35厘米，土色为红黄色，土质较紧密，包含物有少量黄釉瓷片、红烧土块、炭屑等。

第9层：唐代层。距地表深142~190、厚0~20厘米，土色深黄，土质较紧密，包含物极少，仅见数片青瓷碗残片，本层堆积未遍布全方。

以下为浅黄色生土，土中夹杂较多料礓石颗粒。

T404西壁（图四）：

第1层：耕土层，厚10~25厘米，土色黑褐，土质松散。



图四 T404 西壁剖面图

第2层：近现代堆积层，距地表深10~25、厚0~40厘米，土质疏松，含砂量较大，该层未遍布全方。

第3层：宋代层，距地表深20~50、厚0~50厘米，土色灰黄，土质夹杂有红烧土块、木炭屑等，遗物有铭纹板瓦、白瓷碗残片、薄胎三足釜底足、酱釉陶片、“开元通宝”铜钱，本层未遍布全方。F17在本层下露头。

以下为浅黄色生土，土中夹较多料礓石颗粒。

根据两个发掘区各探方提供的层位关系，结合对出土遗物的整理与分析，我们可将此次下中村遗址出土的全部遗存分为唐、宋、明清三个时期。该遗址主体文化为唐宋时期文化堆积，明清时期地层堆积较薄，遗迹、遗物极少，本报告暂不介绍。

### 三、唐代文化遗存

#### (一) 遗迹

共发现房屋一座，灰坑一个。

F16 只清理出房基一部分，位于Ⅲ区中部，横跨T350、T351探方，延伸至北隔梁内，在第7层下露头，距地表深125~133厘米，地面式建筑，残存范围平面呈长方形，现存面阔2间，左间残存面积300厘米×220厘米，右间残存面积350厘米×220厘米。建筑方式为石构房基，无基槽，地基石块较小，不规整，部分借用汉砖。室内及房屋周围发现较多红烧土块，推测为土墙垮塌的碎块。屋顶为瓦顶，建筑用瓦为灰陶瓦及红陶瓦，二者数量大致相当。房前有散水沟，长约575、宽70~100厘米。房内遗物有青瓷罐、饼足、玉璧足青瓷碗、白瓷碗、“开元通宝”铜钱，灰陶莲花纹瓦当、绳纹板瓦等（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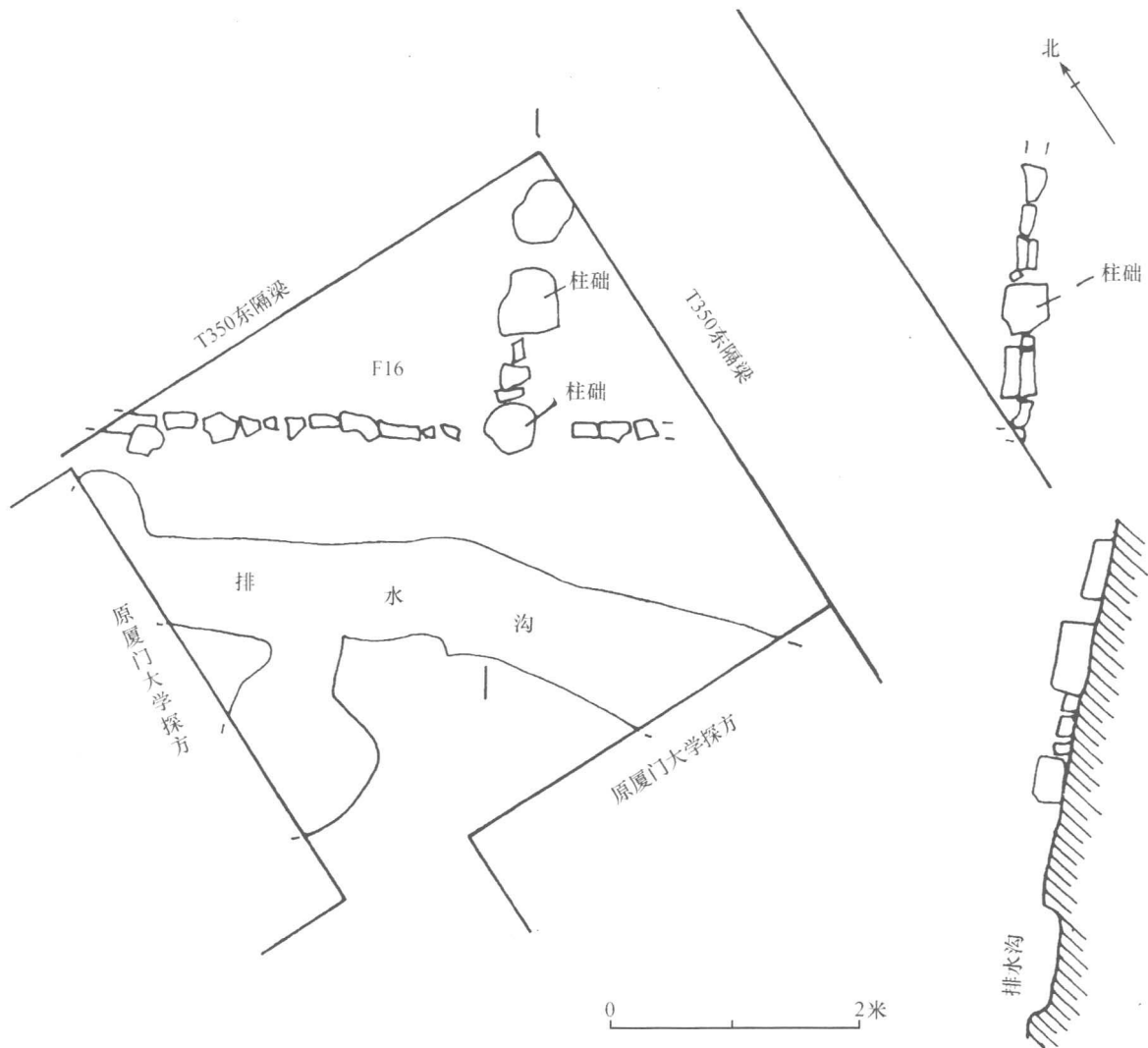
H31 位于T351西南角，开口于第7层下，打破第8、第9层及生土，平面呈圆形，剖面为口大底小锅底形，壁面斜弧，底部较平整，距地表深161、口径120、底径40，坑深139厘米。坑内土色为黑灰色，土质松软，包含物有灰陶瓦、黄釉瓷片、白瓷片、青瓷碗等（图六）。

#### (二) 遗物

出土遗物分瓷器、陶器、石器、铜器几种，其中瓷器数量最多。

##### 1. 瓷器

胎质坚密，施釉均匀，器表一般先涂一层化妆土再施釉，釉色有青釉、白釉、蓝釉三种。青釉



图五 F16 平、剖面图

一般施及器表中腹或口沿外侧，有较多垂釉痕，白瓷则内外壁匀施满釉，仅底部不施釉。器型有罐、碗、盘、灯、器盖等。

罐 12 件。均为青瓷罐，双系、薄胎、平底，体型圆润。根据腹部情况分三型。

A 型 弧腹罐，4 件。侈口，圆唇矮领，复式系，饼足。标本 T350④:2，青黄釉施及中腹，其下露灰白色胎骨，肩部有一块褐互斑，口径 8.0、底径 8.0、高 17.4 厘米（图七，1）。

B 型 瓜棱腹罐，1 件。侈口，圆唇，高领，圆曲系，平底。标本采集:1，青黄釉，底露灰白色胎骨，肩部点饰青绿彩。口径 12.8、底径 12.8、高 18.0 厘米（图七，2）。

C 型 鼓腹罐，7 件。敛口，圆唇，无领，桥形系。标本 T351⑦:9，青黄釉，青灰色胎，口径 13.6、残高 13.8 厘米（图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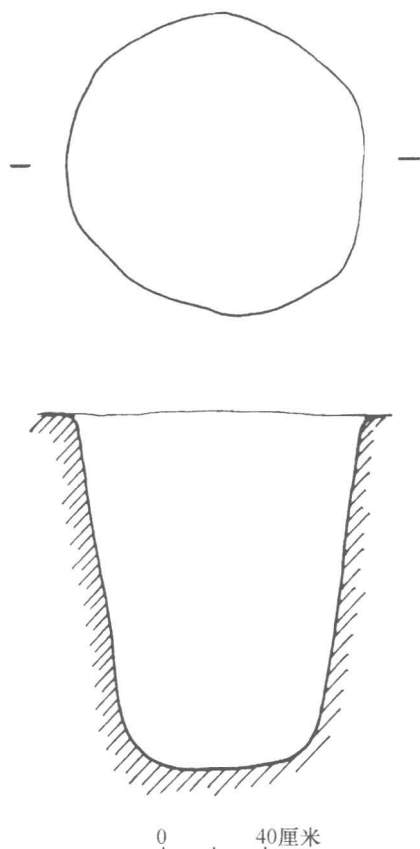
盘 6 件。均为青瓷盘，根据腹部情况分两型。

A 型 折腹盘，4 件。敞口，尖圆唇，饼足，依据腹部曲折程度分两式。

I 式：腹部急折，1 件。标本 F16:9，青绿釉，灰白胎，口径 14.8、残高 2.4 厘米（图七，4）。

II 式：腹部缓折，3 件。标本 H31:1，转折处位于中腹，青黄釉施及中腹，其下露灰褐色胎骨，口径 13.2、底径 5.6、高 3.6 厘米（图七，5）。





图六 H31 平、剖面图

标本 H31:2, 转折处位于下腹, 青黄釉施及沿外, 其下露紫红色胎骨。内壁有一道弦纹, 口径 15.0、底径 6.2、高 3.4 厘米 (图七, 6)。

B 型 斜弧腹盘, 2 件。敛口, 尖圆唇, 平底。标本 H24:1, 器体严重变形, 青绿釉、脱落较多, 下腹及底露红褐色胎骨, 口径 15.0、底径 5.0、高 3.6 厘米 (图七, 7)。

碗: 16 件。分青瓷、白瓷两种, 根据底部情况分两型。

A 型 饼足碗, 13 件。依据饼足高矮分三亚型。

Aa 型 体型较小, 高饼足, 4 件。标本 T356④:2, 敛口, 圆唇, 弧腹, 内底有五个支钉痕, 青绿釉施及中腹, 其下露灰白色胎骨, 口径 12.0、底径 4.2、高 6.0 厘米 (图七, 8)。

Ab 型 体型较大, 中饼足, 8 件。敞口圆唇, 斜弧腹, 制作较规整, 标本 T350④:1, 青绿釉, 下露灰褐色胎, 内壁有一道凹弦纹。口径 16.4、底径 5.6、高 4.6 厘米 (图七, 10)。

标本 T354③:6, 青绿釉, 下露灰黑色胎, 口径 19.6、底径 7.4、高 7.6 厘米 (图七, 16)。

Ac 型 低饼足, 1 件。标本 T360④:1, 敞口, 尖唇, 斜直腹, 青黄釉, 足露灰白色胎骨, 口径 14.6、底径 4.0、高 4.2 厘米 (图七, 11)。

B 型 圈足碗, 3 件。依据底足宽窄分两亚型。

Ba 型 窄圈足, 2 件。侈口, 折沿, 尖圆唇, 斜弧壁, 胎较薄。标本 F16:6, 青黄釉施及中腹, 其下露紫红色胎, 内壁褐彩绘草叶纹, 口径 14.4、底径 5.2、高 5.6 厘米 (图七, 12)。标本 F16:8, 白瓷, 沿下饰两道弦纹, 口径 9.6、残高 3.2 厘米 (图七, 13)。

Bb 型 玉璧足, 1 件。仅存底部。标本 T351⑦:29, 厚胎, 青绿釉施及下腹, 底露灰白色胎骨。底径 6.8、残高 4.4 厘米 (图七, 9)。

灯: 1 件。标本 T351⑦:12, 碗形, 体型较小, 内壁有一环纽, 无明显使用痕, 青黄釉施及中腹, 其下露红褐色胎骨。口径 9.8、底径 3.8、高 3.8 厘米 (图七, 14)。

器盖: 1 件。标本 T351⑦:10, 圆弧形盖面较平, 内空, 无纽, 胎较薄。盖上有两道蓝釉, 间施青黄釉, 口径 16.6、高 3.2 厘米 (图七, 15)。

## 2.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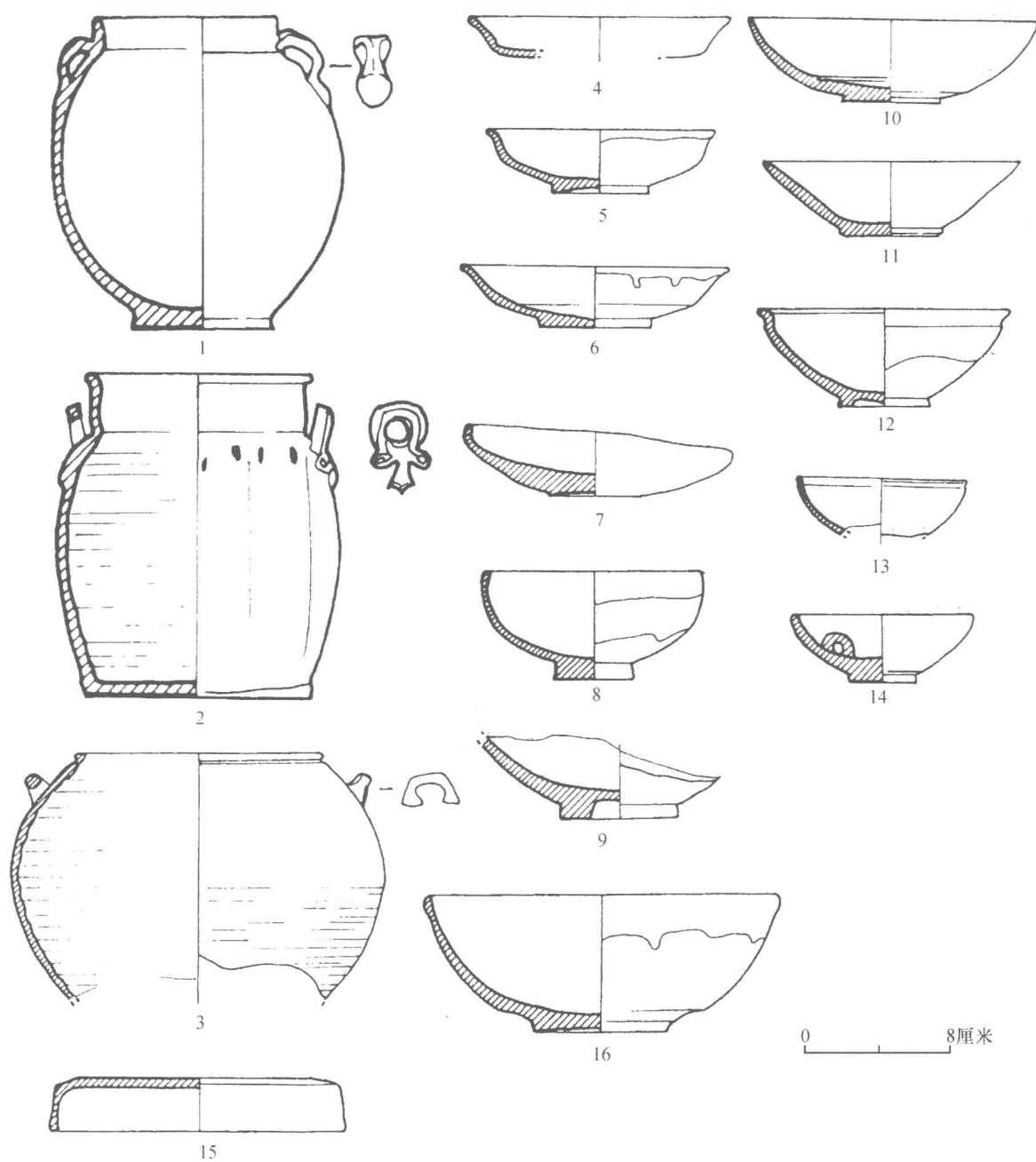
均为硬陶, 烧制温度较高, 釉陶所占比例较大, 器类较单一, 仅见碗、盆、纺轮等遗物。

碗: 7 件。均为饼足碗, 根据口部情况分两型。

A 型 敛口碗, 2 件。标本 F16:7, 泥质红褐陶, 素面口径 9.8、底径 4.0、高 4.0 厘米 (图八,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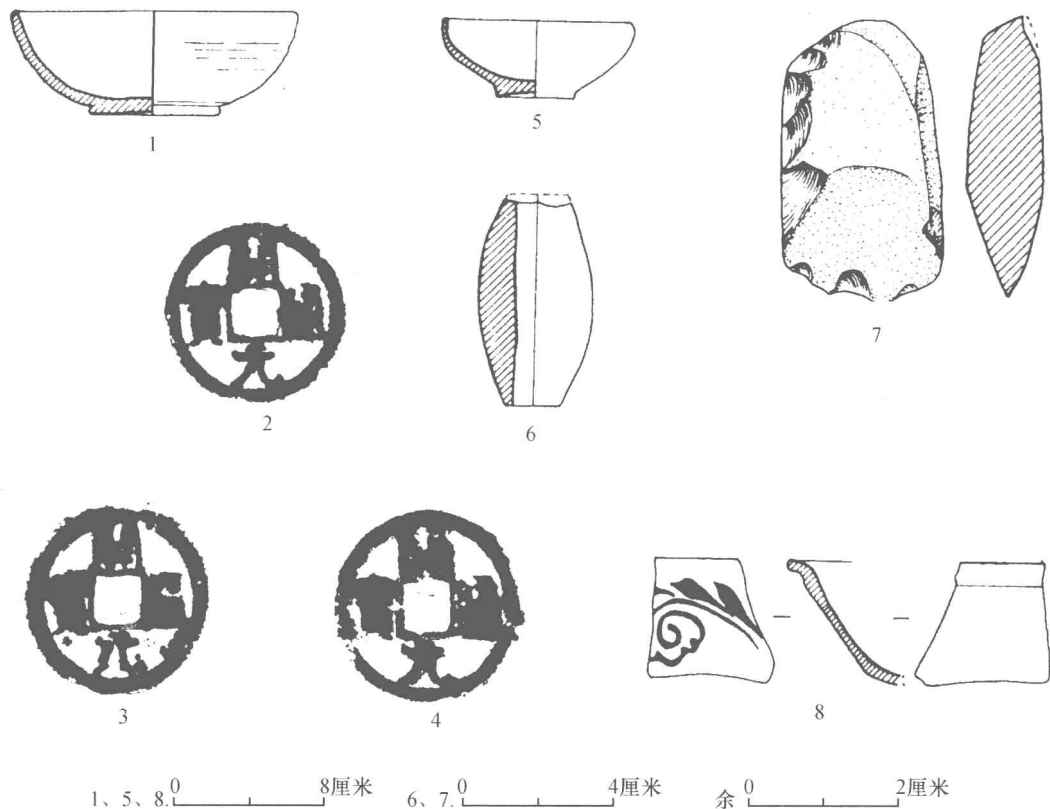
B 型 敞口碗, 5 件。标本 T352⑥:10, 泥质灰褐陶, 内壁及器表上部薄施浅黄釉, 口径 15.2、底径 6.8、高 5.4 厘米 (图八, 1)。

盆: 1 件。仅见残片。标本 T359④:7, 敞口, 圆唇, 斜折腹, 薄胎、灰白陶, 器表褐彩绘枝叶



图七 唐代遗存出土瓷器

1. A 型罐 (T350④:2) 2. B 型罐 (采集:1) 3. C 型罐 (T351⑦:9) 4. A I 式盘 (F16:9) 5、6. A II 式盘 (H31:1、H31:2) 7. B 型盘 (H24:1) 8. Aa 型碗 (T356④:2) 9. Bb 型碗 (T351⑦:29) 10、16. Ab 型碗 (T350④:1、T354③:6) 11. Ac 型碗 (T360④:1) 12、13. Ba 型碗 (F16:6、F16:8) 14. 灯 (T351⑦:12) 15. 器盖 (T351⑦:10)



图八 唐代遗存出土陶器、石器、铜器

1. B型碗 (T352⑥:10) 2~4. “开元通宝”铜钱 (F16:1、T351⑦:18、T350⑦:9) 5. A型碗 (F16:7)  
6. 网坠 (T352⑥:4) 7. 石斧 (T351⑦:16) 8. 盆 (T359④:7)

纹，残高6.4厘米（图八，8）。

网坠：2件。标本 T352⑥:4，梭形，中空，泥质灰黑陶，素面，孔径0.5、残高5.3厘米（图八，6）。

### 3. 石器

石斧：1件。标本 T351⑦:16，弧顶，正锋，双侧斜直，器身磨制精细，长7.3、宽4.2、厚2.0厘米（图八，7）。

### 4. 铜器

铜钱：三枚，均为“开元通宝”，钱文对读，有内外廓，直径2.4~2.5厘米（图八，2、3、4）。

## 四、宋代文化遗存

### （一）遗迹

共清理灰坑2个，灰沟2条，房屋4座。灰坑均为口大底小锅底形坑，坑内填土较多，多弃有破碎陶、瓷器等生活垃圾。房屋为多间式大型石构建筑，由于改土频繁，后期破坏严重，大都残缺

不全，无法复原整体格局。

F17 位于Ⅳ区东南部，分布在 T404、T406、T407、T408 内，在第 3 层下露头，基槽打破生土层，距地表深 25~75 厘米。为地面式建筑，方向 20 度（以北侧踏道量取）。其现存结构分主体建筑和院落两部分。

主体建筑破坏严重，仅存房体前台部分，残留四层石基，残长 1790 厘米。石基垒砌方法为错缝横向平砌，层与层内收约 3~5 厘米，所用石条经加工打制，较规整，石条平面外侧有 3~4 厘米“金边”，在每层石条平砌间隔约 300 厘米处，有一竖向“夹楔石”加固石基。进口位于房屋右侧，宽 130 厘米，现存踏步一级。

从清理废弃堆积情况看，主体建筑房上为瓦顶，瓦色有灰陶、红陶两种，灰陶瓦所占比例较大，出土筒瓦、板瓦、莲花纹瓦当及滴水，部分板瓦上有印文“廖昌西朔喜捨”。其他遗物有脊兽，小走兽残块等，推测房顶为瓦坡相交屋脊。墙为草拌泥红烧土墙，局部墙面为“塑壁”，贴塑有佛像及与佛教相关的饰物。先后有做地子、罩面、彩绘三道工序，制作精良。

F17 的院落进行过二次修缮，兹分别叙述如下：

修缮前：平面呈长方形，残存面积 1260 厘米×650 厘米，院落西高东低，呈坡状倾斜，有前墙，现存石基一层，院落下垫土为瓦砾夹青砂土。院落右侧有一踏道，长 650、宽 260 厘米。现存踏步三级，踏步两侧斜插石栏杆，踏步前有 240 厘米×250 厘米平台，用薄石板铺砌。院落右侧有四个柱顶石，推测该处可能为厢房或回廊。

修缮后：平面呈长方形，面积未变，院落前部垫瓦砾增高，使之与后部大致水平，院落中部另砌一道南北向石基，使院落一分为二，前宽 230、后宽 320 厘米。石基穿过踏道，在踏道上另外安一道门，门臼呈方形，深 5 厘米。前院用竖向石条隔断，形成几个方形档格，内横铺石板、石条，用石较粗糙，档格外有一长方形小坑。

F17 为一较大建筑，修缮前房内遗物中日用品较少，塑壁上佛像造型及瓦上“廖昌西朔喜捨”的印文，隐示该房修缮前为宗祠或庙宇类建筑。修缮后，其前院部分结构显为猪圈或狗舍类建筑，表明该房已改变用途而成为一般人家的居室（图九）。

F14 位于Ⅲ区东部 T352 内，在第 4 层下露头，打破第 5、第 6、第 7 层，距地表深 65~92 厘米，房屋为地面式建筑，方向 130 度，破坏严重，仅存几道墙基门柱石和房前储存坑。墙基有基槽，基槽宽约 25 厘米，现存房屋面阔一间，右侧房基与外墙石基间有两块门柱石，应为一处进口，储存坑位于房前，保存较好，四壁用石条垒砌，底部用厚约 5 厘米的石板平铺，坑长 225、宽 105、残高 36~48 厘米。坑内遗物较多，有黑瓷碗、青白瓷碗、硬陶三足釜、釉陶罐、陶盆等（图一〇）。

## （二）遗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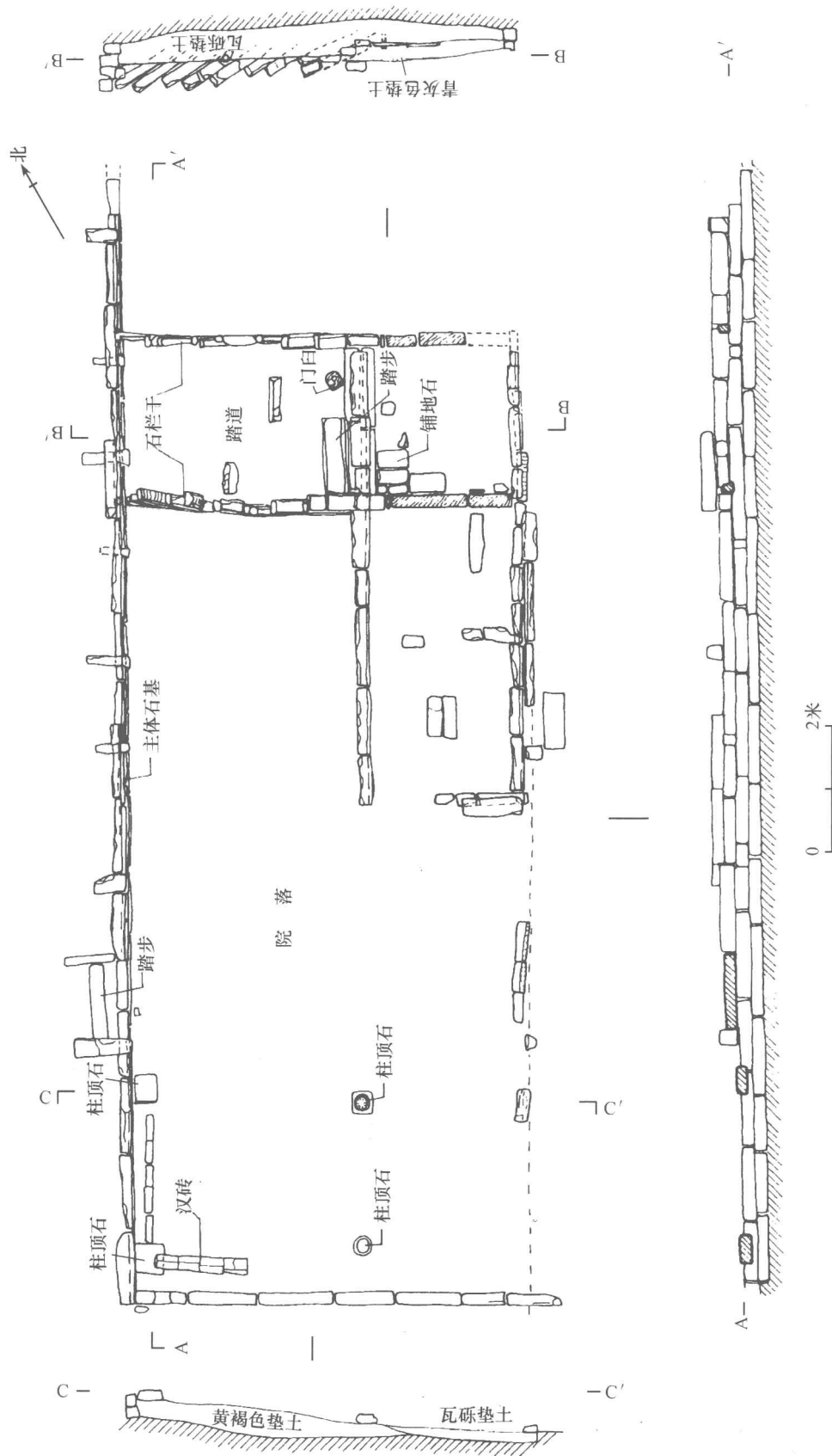
出土遗物分陶器、瓷器、琉璃器、石器、铜器几种。

### 1. 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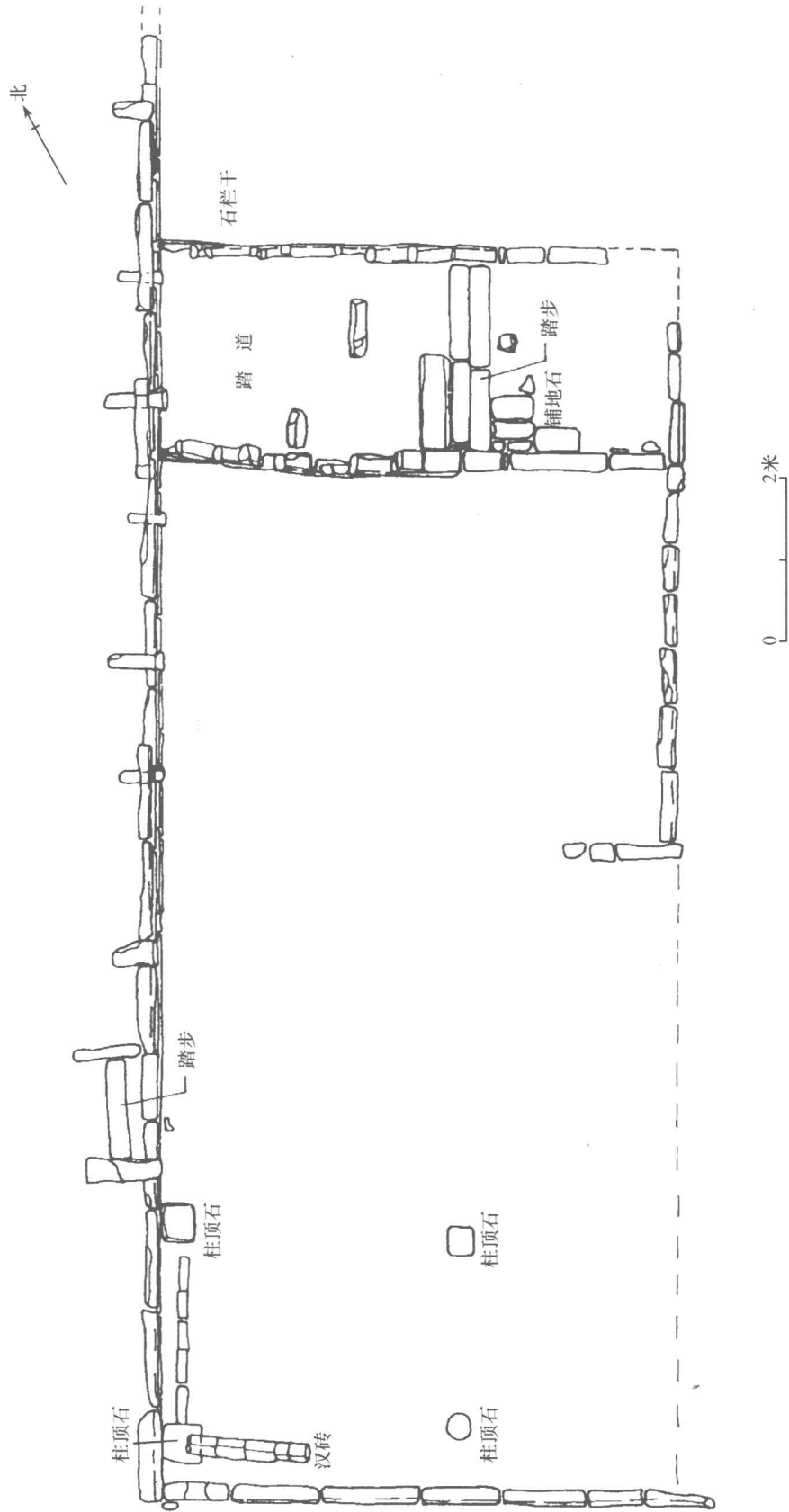
有青瓷、白瓷、青白瓷、黑瓷几种，胎色多呈灰白、黄白、精细者亦有雪白，施纹技法有刻花、划花、印花三种，器型有罐、壶、水匜、碗、碟、灯等类。

罐 9 件。均为大口，双耳矮领，平底，根据腹部和体型高矮情况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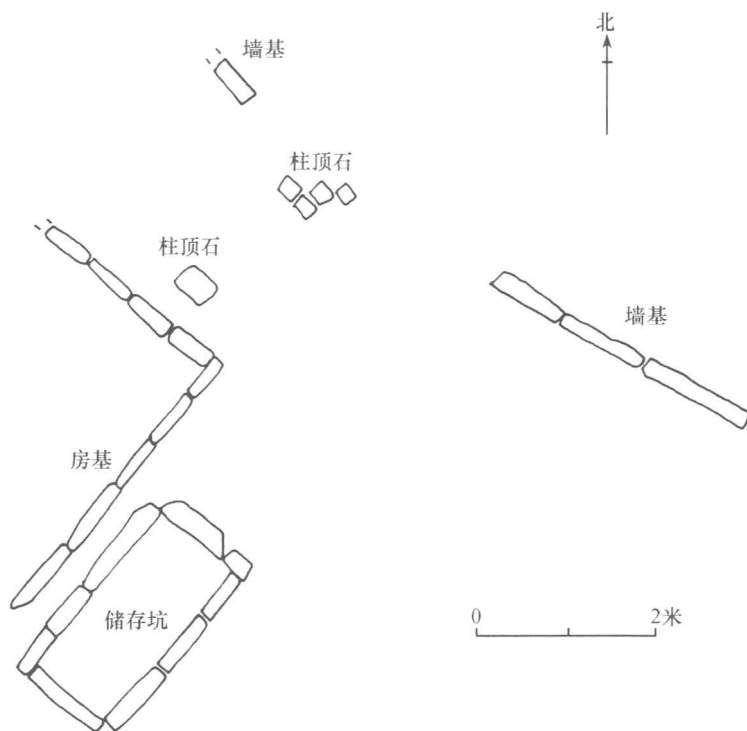
A 型 鼓腹，体型矮胖，4 件。敞口，斜方唇，标本 F18:27，复式系，饼足，口径 12.4、底径



图九(一) F17 修缮后平、剖面图



图九(二) F17 修缮前平面图



图一〇 (一) F14 平面图

8.6、高 13.7 厘米 (图一一, 1)。标本 F18:40, 圆曲系, 平底略凹, 青黄釉施及肩部, 下露灰红色胎骨, 肩部饰一道凹弦纹, 口径 10.4、底径 8.8、高 13.8 厘米 (图一一, 4)。

B 型 弧腹, 体型瘦高, 5 件。敛口, 方唇, 底部略凹。标本 F18:26, 复式系, 浅黄釉施及上腹, 其下露灰黑色胎骨, 口径 13.2、底径 9.2、高 22.0 厘米 (图一一, 3)。标本 F18:29, 口部不规整, 泥条圆系, 米黄釉施及上腹, 其下露灰红色胎骨, 口径 12.8、底径 9.2、高 24.0 厘米 (图一一, 2)。

壶 10 件。根据流嘴特征分两型。

A 型 有流执壶, 8 件。标本 F18:30, 口部残缺, 束颈, 圆弧腹, 平底略内凹, 肩部有一管状长流, 对应一侧附一扁曲系, 青黄釉施及中腹, 其下露灰褐色胎骨, 底径 8.0、残高 16.8 (图一一, 6)。

B 型 无流嘴, 2 件。标本 F14:4, 葫芦口, 圆弧腹, 饼足, 肩部附两对称泥条圆耳、青绿釉施及中腹, 其下露紫红色胎骨, 口径 6.0、底径 7.4、高 16.8 厘米 (图一一, 5)。

水匜 3 件。均为敛口, 方唇, 溜肩, 鼓腹, 饼足, 肩部有一短流, 一侧附一空心短柄, 标本 F18:23, 青黄釉施及上腹, 垂釉较多, 其下露紫红色胎骨, 口径 10.8、底径 8.4、高 14.0 厘米 (图一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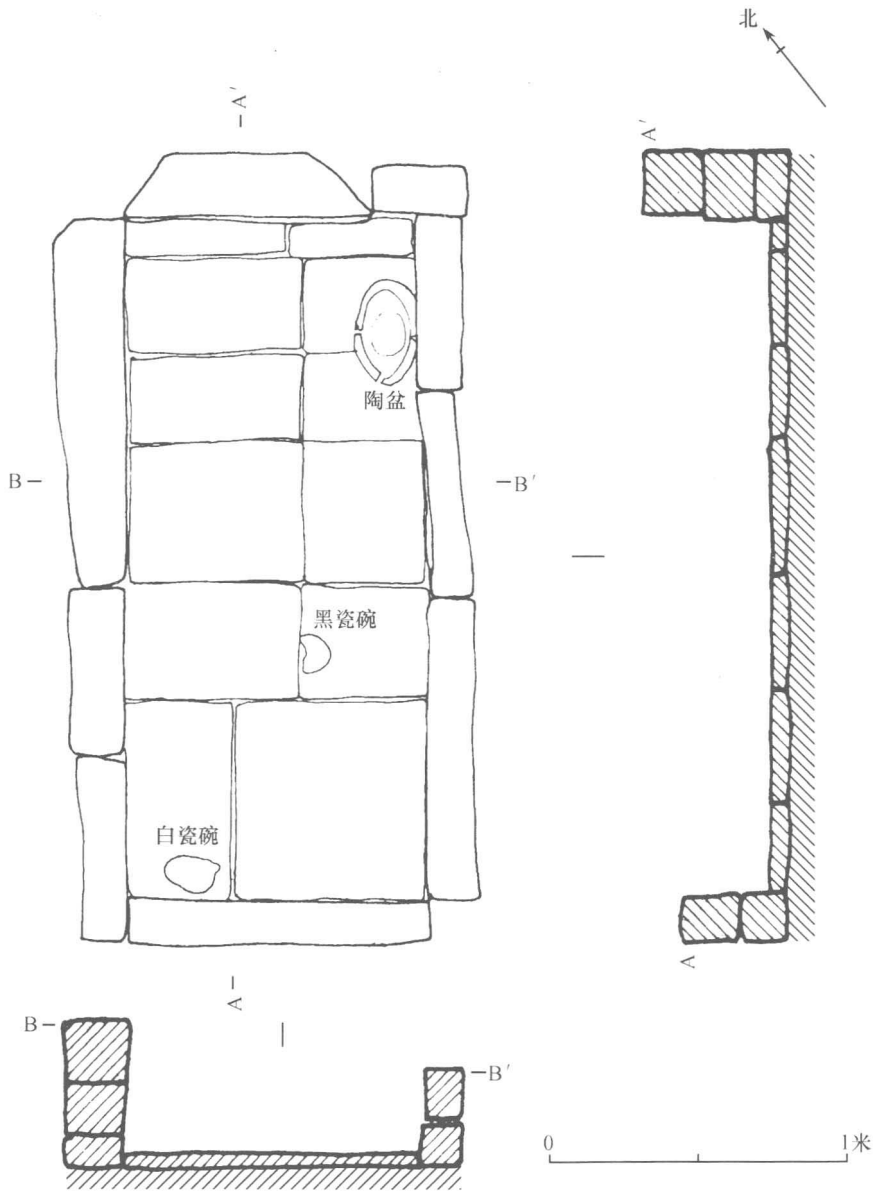
青白瓷碗 39 件。敞口, 尖唇, 薄胎, 内外壁施釉均匀, 器底无釉, 根据腹部情况不同分两型。

A 型 斜弧腹, 25 件。依据底部特征分两亚型。

Aa 型 斜弧腹, 25 件。器型普遍较小, 内心略凸, 底露灰白色胎内, 依据圈足高矮分两式。

I 式: 矮圈足, 6 件。标本 F18:15, 口径 12.2、底径 3.0、高 4.5 厘米 (图一二, 1)。

II 式: 高圈足, 11 件。标本 F14:12, 口径 11.0、底径 3.2、高 5.8 厘米 (图一二, 2)。标本 T351④:5, 口径 15.8、底径 4.0、高 8.2 厘米 (图一二, 4)。



图一〇(二) F14 储存坑平、剖面图

Ab 型 饼足碗，8 件。厚底略凹，近似圈足。标本 T351④:6，灰白胎，内壁近底处有凹弦纹一道，口径 17.2、底径 5.6、高 5.6 厘米（图一二，3）。标本 F14:1，灰白胎，内底略凹，内壁刻划鱼藻纹，口径 18.0、底径 4.0、高 7.2 厘米（图一二，5）。

B 型 斜直腹，俗称“斗笠碗”，14 件。依据底部特征分两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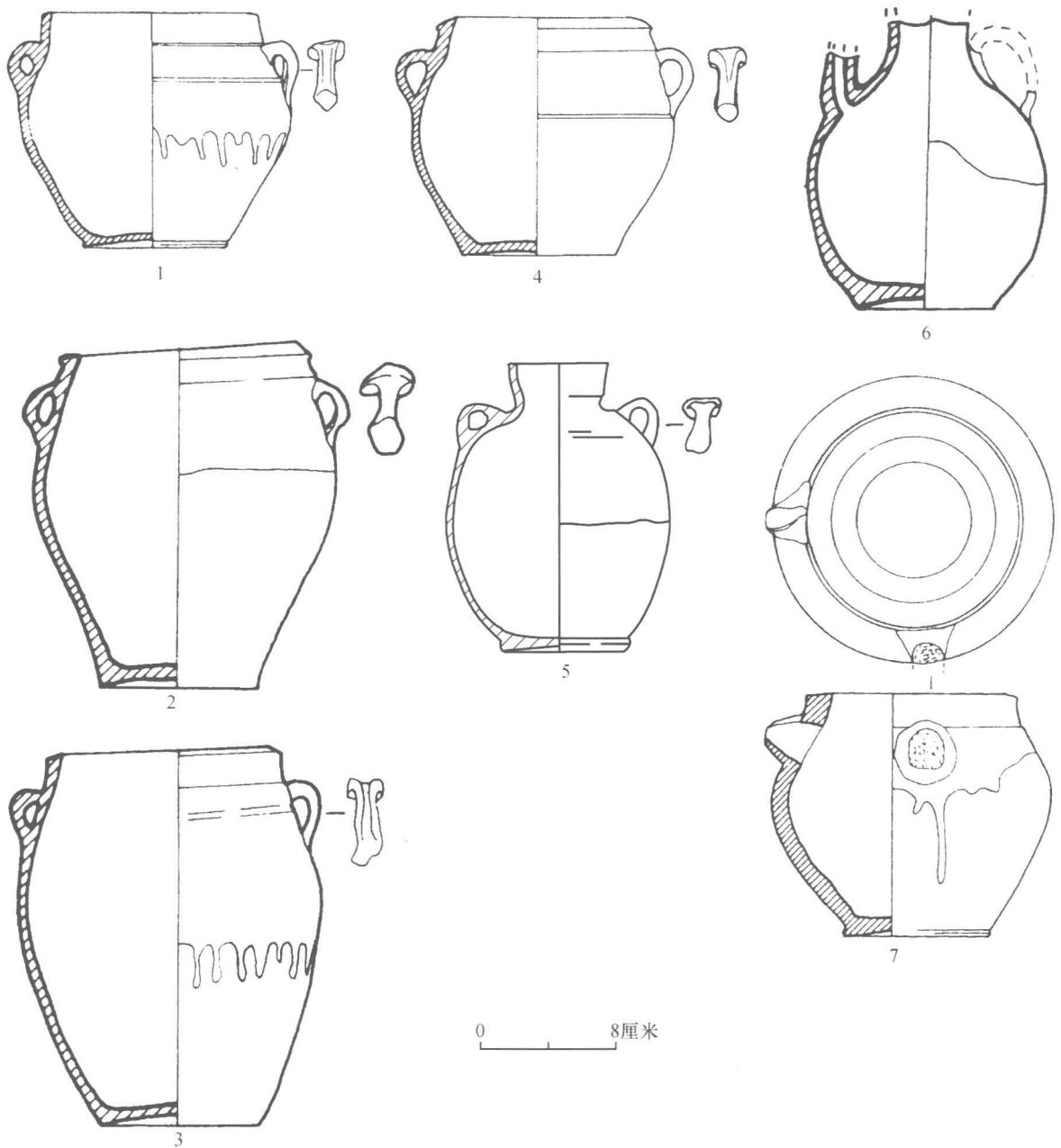
Ba 型 饼足碗，11 件。标本 F18:17，六出葵口，内心略凸，饼足内凹，通体施釉，口径 13.8、底径 3.6、高 5.0 厘米（图一二，6）。标本 T352⑥:7，足跟较高，内底略凹，刻划鱼藻纹，口径 14.4、底径 3.6、高 5.0 厘米（图一二，7）。

Bb 型 圈足碗，3 件。标本 T352⑥:9，厚底高圈足，灰白胎，口径 15.6、底径 4.8、高 6.8 厘米（图一二，8）。

黑瓷碗 12 件。大多施釉不均，胎质粗疏，根据底部情况分两型。

A 型 饼足，8 件。均为敛口，尖唇弧腹，灰白胎，标本 T354③:11，底部较平，施釉至中腹，





图一— 宋代遗存出土瓷器

- 1、4. A型罐 (F18:27、F18:40) 2、3. B型罐 (F18:29、F18:26) 5. B型壶 (F14:4) 6. A型壶 (F18:30)  
7. 水甌 (F18:23)

口径10.0、底径3.8、高5.4厘米(图一二, 9)。标本T359④:5, 内底略凹, 内壁釉色窑变形成黄色斑块, 口径9.8、底径3.7、高5.4厘米(图一二, 10)。

B型 圈足, 4件。均为敞口, 尖圆唇, 斜弧腹。标本F17:4, 圈足较矮, 较窄, 内底有涩圈, 外壁施釉至中腹, 灰褐色胎, 口径16.6、底径8.0、高5.6厘米(图一二, 11)。标本F14:2, 玉璧足, 器表满施釉, 灰白色胎, 胎质坚密, 内壁满布黄色油滴釉, 口径12.4、底径4.2、高5.3厘米(图一二, 12)。

碟 21件。均为六出葵口, 尖唇, 斜弧腹, 平底, 薄胎, 体型较小, 根据底部情况分两式。